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教〔2014〕619号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 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要点和2014年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考试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建函教〔2014〕7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14年度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1. 考试工作由厅人事教育处会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共同组织。具体考务工作由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承办。

2. 各省辖市（含省管县，下同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报考人员资格审核、考务组织及培训协调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考试设置及时间

1. 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分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4个专业；初级、中级、高级3个等级。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专业。

考试设《工程造价基础知识》和《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》2个科目。《工程造价基础知识》为闭卷考试，《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》为开卷考试。

2. 考试时间：2014年12月20日上午9:00~11:00：工程造价基础知识；下午13:00~16:00：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（土建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）。

### 三、免考条件

1. 持有以下证书之一者可以免考《工程造价基础知识》：

(1) 本省颁发的造价员证书；

(2) 2009年前取得的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或省建管局）颁发的预算员证书；

(3) 原《江苏省工程造价编审专业人员资格证》。

2. 持有外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》报考人员，需先转入江苏后，方可免考《工程造价基础知识》。

### 四、报考条件

1. 无本省颁发的造价员证书者（以下简称“无证人员”），只能报考初级专业，并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造价专业、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毕业生或在校生；

(2) 工程造价专业、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

历；

(3) 其他专业的中专及以上学历，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 1 年。

## 2. 报考中级专业应具备条件：

持有本省颁发的造价员证书，近两年至少有 2 项工程造价方面的业绩，并可以跨专业报考。

## 3. 报考高级造价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取得中级造价员证书 4 年以上；

(2) 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；

(3) 近两年在工程造价编审、管理、理论研究、著书教学等方面有显著业绩。

## 五、报名方式及流程

### 1. 报名方式

造价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无证人员在本人工作单位（或工作、学校）所在的管辖市及管辖区县报名；已有造价员证者须在原管辖市及管辖区县报名。

### 2. 报名流程

(1) 登录系统。已有本省造价员证书人员登录“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”（[www.jszj.com.cn](http://www.jszj.com.cn)），在“造价员管理系统”直接输入用户名（身份证号）和密码进入系统“资格报考”栏目填写报考相关信息；无证人员则在网站“初次报考造价员资格申请密码”栏，

按系统提示申请密码后方可进入系统填写报考相关信息。

集体报名的，在同一台电脑上只能打开 1 个考生的报名窗口填报信息，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考生报名窗口，否则将导致信息混乱。

(2) 填报信息。填报和更新考生基本信息，报考条件有从事造价工作年限和业绩要求的，需在系统更新或填报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。

(3) 上传资料。上传或更新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。无证人员但有预算员证或造价编审员证的，进入系统后必须在基本信息窗口顶部报考选项上勾选“预算员或编审员”，并上传《预算员证书》或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编审专业人员资格证书》扫描件。

(4) 打印和提交申请表。网上提交申请，打印申请表，签字盖章。2014 年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考生和在校生，工作单位暂时可填就读院校，且不要求申请表必须盖学校章。

(5) 现场审核。携带相关书面材料到所在市、区县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。

(6) 打印准考证。审核通过，编排准考证号和考场号，系统管理员开通网上在线打印准考证程序，考生进入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(7) 证章发放。考试合格后，无证人员交 1 张 1 寸近期免

冠照到指定受理点，由造价管理机构统一制作证章；已有造价员证书者携证书到指定受理点补登专业等级并更换印章。

详细流程可登录“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”查询“2014年江苏省造价员考试网上操作指南”。

## 六、现场审核需提供的材料

1. 无证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报名表》原件 1 份；
- (2) 身份证原件；
- (3) 学历证书原件（尚未拿到学历证书的可提供学生证）；
- (4) 免考理论的需提供预算员证书或工程造价编审证书原件。

2. 持有本省造价员资格证者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报名表》原件 1 份；
- (2) 业绩和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年限证明在报名表中已体现，不需另附材料；
- (3) 申报认定高级造价员的，需提供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件。

以上各种证件不需提供复印件，原件现场审核后当即退还。

## 七、时间安排

1. 网上报名时间为 10 月 10 日-10 月 20 日，各市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核，具体时间和要求由各市另行通知。

2. 我厅于 11 月 15 日前编排准考证号并反馈给各市。各地务必于 11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考试报名人数及考场编排清单汇总表报送我厅。

## 八、考试教材

本次考试使用的辅导教材、考试大纲根据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新修编。2014 新版考试辅导教材包括：

1. 《工程造价基础理论》（各专业通用）；
2. 《建筑及装饰工程技术与计价》（土建装饰专业用）；
3. 《安装工程技术与计价》（安装专业用）；
4. 《市政工程技术与计价》（市政专业用）；
5.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大纲》（在“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”下载）。

## 九、收费标准

报名考试费用按苏价函〔2009〕76 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7 号文件规定收取。标准如下：

1. 报名费每人每专业 10 元（各市留用）；
2. 考试费：“理论”科目 60 元（市留 40 元，交省 20 元）；“案例”科目每专业 70 元（市留 40 元，交省 30 元）。

## 十、其他事项

1. 按照“考培分开”和“个人自愿”原则，各报名点不得强制将培训与报名挂钩。为确保培训质量，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具备相关办学资质、收费资格，且具有优良师资队伍和良好社会信誉的机构，同时提醒报考人员警惕社会不规范培训机构的欺诈行为。培训费用应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 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报考受理申请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、受理地点、工作流程、咨询服务电话、登录密码查询电话等相关信息。

3. 原网上报名系统中实行区（县）受理初验、省辖市复核两级流程的，原则上不得改变。

4.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造价员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对涉及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，严防徇私舞弊、泄题和泄露考生信息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。

联系人：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，张玉英，025-51868983；厅考试与注册中心，金强、蒋晓溪，025-51868680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4年9月15日

抄送：各市工程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。